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02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林夕劳务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因2022年9月份至2023年10月份存在虚构劳动关系进行参保的行为，涉案金额为1360417.16元，违反了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。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于2024年3月28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02号）已于2024年3月30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2040625.74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020-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日